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补发公司、子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
执行人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自查中发现公司、全资子公司福建利树浆纸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股东股东、董事长诸建华先生、及董事、总经理陈时升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。因相关人员的疏忽，导致上述事项未能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补发相关公告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、全资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、《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公司将加大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今后将加强公司治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8日